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传教，在学生当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在教学过程中污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影响恶劣。

3. 在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中，指导教师发现学生伪造数据、

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现象未予纠正，后果特别严重。

4. 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

5. 私自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证明。

6.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严重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

1. 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报送教学计划、开课计划（包括实习计划），影响单位内外教学进程的整体安排。

2. 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排定课表或考表，影响教学进程或考试秩序。

3.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并课、请人代课。

4. 报错、核错、漏报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5. 错发、漏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肄业证书等。

6. 不按照教学大纲（含实验）组织教学，课程教学大纲五分之一以上知识点没有完成教学，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7. 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征订或印刷教材，造成课程选用教材明显不当。

8. 强制学生购买自编教材，或强行推销未经批准选用的教材，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9. 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超过 15 分钟。

10.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人身伤害或仪器设备等较大财产损失。

11. 学期试卷试题出错严重，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12. 学期考试正式开考后发现试卷短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13.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作弊苗头不劝阻、不教育，致使考场秩序混乱、学生严重作弊或多人作弊。

14. 未经培训合格使用教室多媒体等教学设备，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15. 遗失学生试卷、作业、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课程设计等重要材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1. 未履行审批程序任意调整教学计划课程的上课学期。

2. 本科课程选课之前没有填报教学进度表和课程信息；研究生课程选课之前没有填报课程信息。

3. 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 5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内。

4. 经过批准调整教学活动的地点、时间，承办者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教师、学生不能到位参加教学活动。

5. 本科课程教学进度误差达到 2 周。

6. 在课堂上接打手机或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

7. 私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未按规定办理教室借用手续占用教室，造成教室冲突。

8. 错过教材征订时间，导致开课后 2 周教材还未发给学生。

9. 实验课前准备不充分，造成教学进度无法完成。

10. 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到 10 分钟，造成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上课正常进行。

11. 监考人员未按照规定清理考场、整顿考场秩序、宣布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不整；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上网、看报、聊天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12. 未按规定进行教学档案建设，造成重要教学档案缺失。

13. 课程考试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内评定、登录学生成绩。

14. 实习活动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习总结与考核、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15. 错登、漏登学生成绩达到 5 人，且未及时补正。

第八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由学院（研究院、教学部，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分管领导提请学院院务会议或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院务会议认定，经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复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十条 教学事故按以下程序认定：

1. 出现教学事故相应情况，发现人或知情人等有关人员应及时将主要事实如实向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根据发现人、知情人等有关人员的报告将责任人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及教学事故主要事实等填入《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领导签发，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与责任人进行核实。

2. 责任人接到《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后，应在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填写本人意见，并交给所在学院办公室。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3. 责任人所在学院应在《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送达责任人之日起 2 周内举行院务会议，充分听取责任人的陈述意见，根据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对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集体讨论作出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认定意见。

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建议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

事故)的,由研究生院、教务处汇总有关材料报送主管校领导,由主管校领导提议,学校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4.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复核认为学院认定偏重或偏轻的,可以建议学院重新认定,或向校领导建议降低或提升认定事故等级。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分

第十一条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送达责任人,人事处按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二条 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依教学事故情节及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 扣发责任人半年的岗位津贴;

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4. 责任人两年内不得申报职务高聘。

第十三条 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2. 扣发责任人一个月的岗位津贴;

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 责任人一年内不得申报职务高聘。

第十四条 对造成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对造成两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或

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调整岗位，后果严重者可予以解聘。

对一年内造成两次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的情节、后果轻微，或经认定未达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由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予以口头批评、通报批评教育。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处分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申诉和裁决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和监察处负责人、学校教学督导组代表、教师代表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校领导任主任。

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监察处，受理教学事故的申诉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责任人的正当权利，可以委托学校监察处对责任人提出的申诉进行认真复查，与有关学院、职能部门、当事人等核实教学事故的真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调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诉的提出、受理及处理：

1.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或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或《厦门大学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2. 学校监察处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3.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情况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通知申诉人到会申诉，经过复查，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原事故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款正确的，维持原来的事故认定或处分决定。

(2) 原事故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严重违反程序或适用条款错误的，裁定撤销原事故认定或处分决定，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决定，或查清事实后直接作出复查决定。

4.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报校领导批准后应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监察处书面提出撤诉申请。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责任人姓名		职称		单位	
教学事故主要事实（情节及后果）：					
学院（或研究生院、教务处）分管领导签发：					
年 月 日					
责任人意见：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院务会议认定决定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复核意见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决定（认定一级教学事故必须填写本栏）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当事人接到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领导签发的《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应在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情节及后果，按照本人的意愿，填写本人陈述，并交给所在学院办公室。

附件二：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范本）

第 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p>教学事故认定情况</p> <p>责任人因为（列入教学事故事实），其行为符合《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罚办法》第二章第（ ）条第（ ）款（加入条文内容）情况，经（学院院务会议、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构成厦门大学（重大、严重、一般）级教学事故。</p> <p>（附《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p>		
<p>学校处分决定</p> <p>经研究，给予责任人如下处分：（根据决定从以下内容选择填入，多余删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2. 扣发责任人（一、六）个月的岗位津贴；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不得评为优秀）；4. 责任人（二年内、当年）不得申报职务高聘。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责任人对本处分有异议，可以在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另行填写《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向学校监察处书面申请复查，逾期视为无异议。

附件三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

申诉人	职称	单位
申诉理由	申诉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察处受理意见	监察处（盖章） 年 月 日	
申诉委员会意见	主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领导（盖章） 年 月 日	